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应急字〔2021〕102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外包队伍 资质许可和施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局：

现将《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外包队伍资质许可和施工管理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9月13日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外包队伍 资质许可和施工管理的意见

根据全省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安排，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省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工作实际，现就加强非煤矿山外包队伍资质许可和施工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非煤矿山工程企业资质许可管理

1. 严把资质审批关，资质许可部门在非煤矿山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审批中，要严格依据资质标准进行审查，严禁违规审批资质。

2. 稳妥推进资质管理改革，资质许可部门要按照国家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安排，落实精简企业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等要求，为企业申请矿山类相应资质提供优质服务。

3. 优化企业资质审批方式，通过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精简企业申请材料，加快电子证照应用，逐步实现“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减跑动”，提高审批效率。

二、加强非煤矿山工程发包和施工管理

4.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对工程进行发包的，严格按照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发包，其中对井下采矿、掘进工程进行发包的，除爆破承包单位外，大中型矿山承包单位不得超过2家、小型矿山承包单位不得超过1家，严禁对采掘工程进行转包。2022年底前，矿山全部取消采掘工程外包队伍且自建产业队伍或成立具备相应资质的采掘工程公司。

5. 发包单位应当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承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发包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采矿、机电、通风、地测（防治水）等工程技术人员，其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应当每月组织相关人员对承包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等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机制，制定考核细则，对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发包单位的上级企业应当将外包工程纳入安全管理范围，实行监督检查，不得以增加公司层级等方式下放安全管理责任。

6. 发包单位应当组织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协同工作机制，共同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问题，将外包工程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领导带班下井、事故报告与快速处置等工作纳入协同工作范围。

7. 发包单位应当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根据外包工程安全设施和安全需要，准确测算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并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明确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额度或者单价比例，保障安全生产所需投入，并监督承包单位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执行。

8.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应当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10日内抄送发包工程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

9. 承包单位应当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工程，严禁资质挂靠。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并经考试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冒用他人资质，其他从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项目部按规定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采矿、机电、通风、地测（防治水）等专业专职工程技术人员，至少配备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1.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负责人对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和使用负责，严格依照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制度和台账。

12.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各项责任，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强化特种作业、动火作业、交叉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管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必须到岗履职，项目部主要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

13. 承包单位下设项目部的，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领导班子成员对所属各项目部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建立检查台账，重点检查项目部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人员持证上岗、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等落实情况。

项目部、未设项目部的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周对作业现场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检查作业现场的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并实现闭环管理。

承包单位上级企业应当定期对各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开展全面监督检查，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

到位。

14.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与发包单位应急预案相衔接，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以及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和演练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15. 应急管理部门发现发包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追究相应责任。（一）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单位的；（二）未将承包单位纳入统一管理范围的；（三）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并拨付安全生产费用的；（四）强令承包单位违法违规生产或者冒险作业的；（五）要求承包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六）强令承包单位对未完成或者已完成但未组织验收的建设项目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的；（七）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的；（八）强行提供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设备、材料，影响安全生产的；（九）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十）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16. 应急管理部门发现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追究相应责任。（一）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或者资质挂靠行为的；（二）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人员的；（三）不能保证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将安

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四）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五）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者未严格执行的；（六）不按设计组织施工的；（七）职工不符合入职条件或者未经培训上岗的；（八）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九）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十）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取得承包资格的；（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17. 发包单位、承包单位、项目部及其主要负责人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

三、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

18. 建立“资质核验”联动机制。安全监管部门如需核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参与投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信息有效性的，将核查信息发送至资质许可部门，资质许可部门应第一时间启动核查工作，本地企业3日内完成核验，外地企业明确告知核验时限，通过部门联动，确保非煤矿山外包队伍资质合法合规。

19. 建立“人员核查”联动机制。安全监管部门需核验外包队伍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

20. 建立“资质处罚”联动机制。安全监管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企业存在涉及资质的违法违规行为，查清事实、固定证据，

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需要处以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行政处罚的，移交资质许可部门或具备相应行政处罚权限的部门依法处理处罚，处罚结果向社会公示。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